

#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按规定报批后监督执行。

(三) 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区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全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负责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全区彩票管理制度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五）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

（七）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实施细则并进行监督与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拟订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

（九）参与拟订全区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并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

制度，编制本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内外债务，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制定全区会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组织全区会计考试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的相关制度、办法及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及财务管理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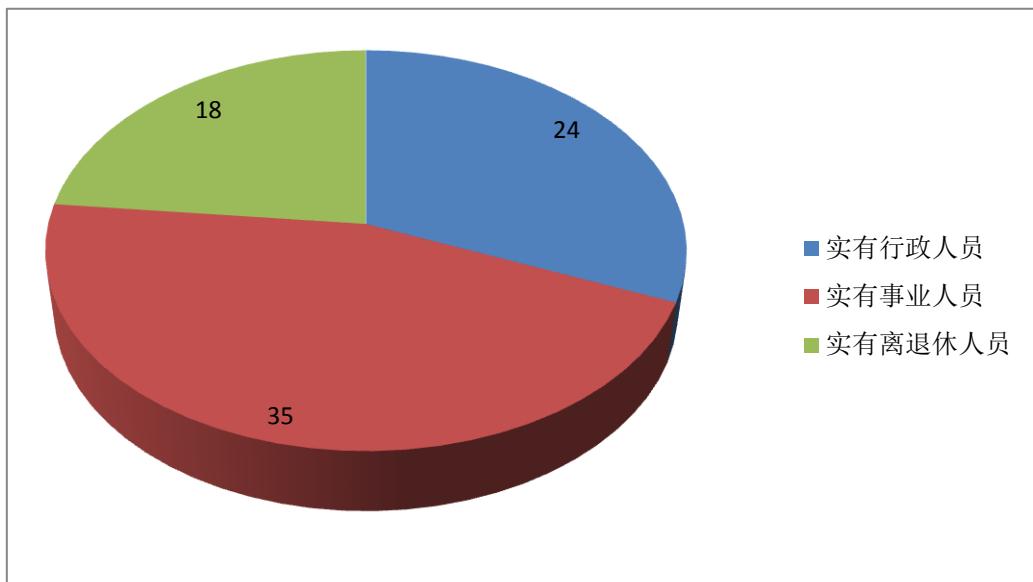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为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3 人; 实有人员 59 人, 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在市财政局的有力指导下, 紧紧围绕各项财政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财政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聚焦提质增效, 为全区高效运转提供坚强保障。

1、全力以赴, 组织财政收入。一是财源建设显现成效。财税部门联合起草出台了《新城区税收保障办法》, 强化了区级各部门“助税护税”意识, 明确了各部门“税源管控”责任, 紧盯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为我区税收增收做出突出贡献。二是深入推进

综合治税，助力税收质量提升。年初将区级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分解到各街道办和产业园，重点监控辖区内税源企业和建设项目税收，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护税助税工作扎实推进，综合治税能力再上新台阶。三是主动宣传政策，持续开展控税引税工作。财政部门联合招商局，对各街道办及招商分队进行控税引税培训，通过制度激励，调动了广大干部主动宣传政策的积极性，控税引税工作成果显著，进一步稳定了我区的税源基础。四是强化非税征管，查漏补缺。积极开展财政票据的年检和清查工作，坚持以票控税，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五是以提升效能为导向，开展“倒上门”征收服务。推出了“进驻小区，上门宣传，免费接送，一次办结”的契税全新征管模式，助力我区营商环境的提升。截至 2018 年底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5000 万元的 10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实现 199683 万元，税收占比 91.2%。

2、优化支出结构，规范支出管理。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预算追加。坚持“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严控一般性追加。此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增长，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

取中省资金支持。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严格项目支出审批，通过盘活自身存量，增加我区可用财力。鼓励各单位做好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集中财力保民生。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教育事业、社会福利发展事业、治污减霾、城市治理、缓堵保畅、信访维稳、就业资金、残疾人事业、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涉军群体抚恤优待、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政策的落实，推动幸福新城的建设。截至 2018 年底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0282 万元，占支出预算调整数 222000 万元的 99.2%。

3、锐意进取，全面深化改革。一是畅通融资渠道。鼓励各部门申报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积极同上级部门对接，吃透政策，提早谋划，储备项目做到未雨绸缪。二是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批复及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工作。三是继续完善我区国库改革工作。制定印发了《新城区区属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及专户资金存放方式，提高资金存放效益。四是扎实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全面摸清政府家底，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在提升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治理水平上迈出结实的一步。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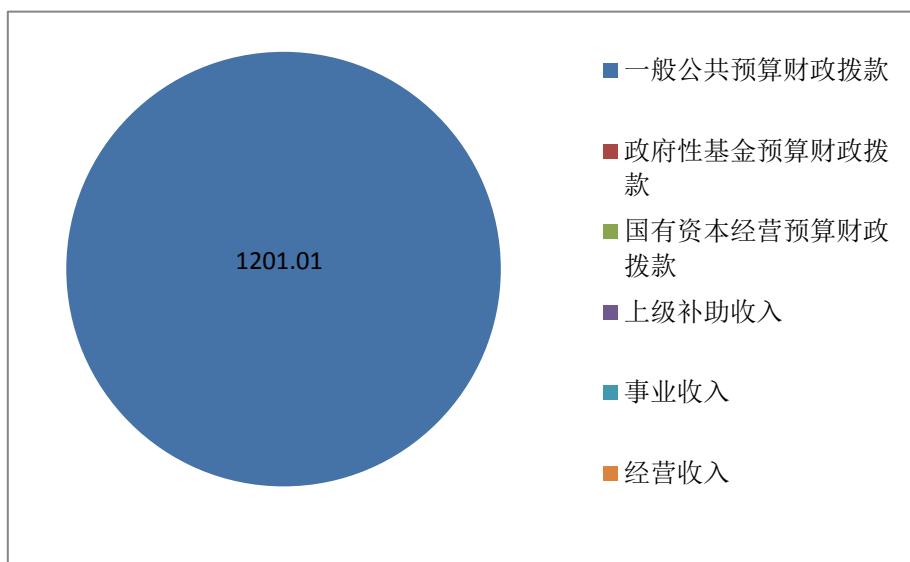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及主要原因。

2018 年总收入为 120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0 万元，增幅 7.72%；2018 年总支出 120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0 万元，增幅 7.72%，主要原因是税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税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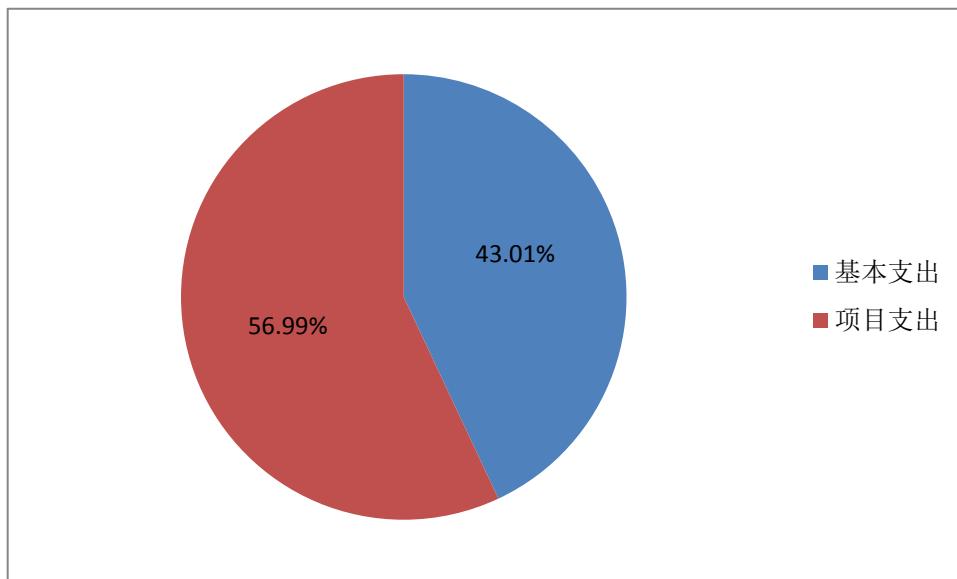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总收入为 1201.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总支出为 120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01%；项目支出 68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99%。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及主要原因。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20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0 万元，增幅 7.72%；2018 年总支出为 120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0 万元，增幅 7.72%，主要原因是税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税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0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 516.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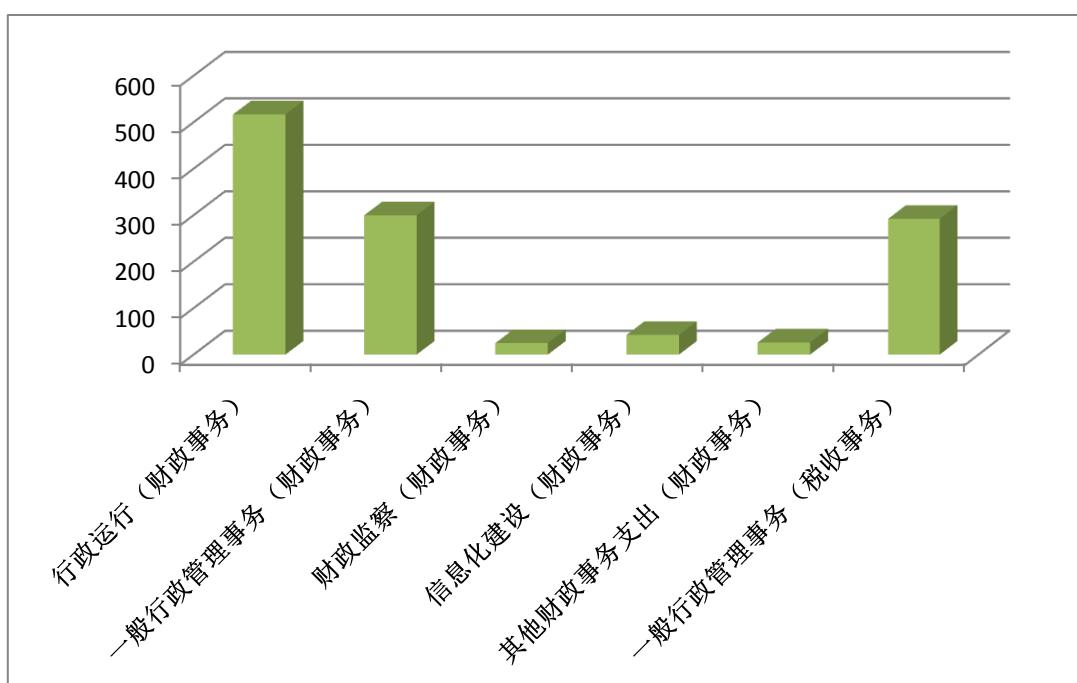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9.53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支出 24.65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2.22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25.90 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2.1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1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65 万元，占比 87.6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96 万元，占比 12.38%。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9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6.46 万元。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分项构成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和本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较减少 0.09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较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和本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 （四）2018 年度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2、培训费支出 6.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较增加 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全体党员及科所长赴延安梁家河开展“不忘初心铸党魂、牢记使命谱新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2018 年度本部门对新城税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2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 32.45%。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6 万元，较上年 76.77 万元减少 12.81 万元，降幅 16.69%。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资产情况为：办公用房 472.14 万元，

通用设备 558.11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和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